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并有防渗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用房，无土建施工，主要工程内容为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MA 号为 180122050765。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北京蒙太

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01.15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2019年01月21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9年01月2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EHS 部为本项目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因此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单位名称：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9日